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豫鹤同力提供 1.45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作为豫鹤同力的控股股东，通过中信银行为豫鹤同力提供 1.45 亿元的委托贷款，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豫鹤同力另一股东方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鹤煤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通过中信银行为豫鹤同力提供 1.45 亿元的委托贷款，同时要求管理层要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监管，确保上述贷款及时归还。

独立董事： 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

2012 年 7 月 19 日